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322170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7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厂房工程1幢（仓库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69号
建设规模	仓库1幢，地上4层：12332.2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；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	
1.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.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	

项目代码：2110-440117-04-02-839972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